



財政部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09.7.22

新聞標題：振興三倍券兌領 簡單、安全、便捷

自 109 年 7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，店家可辦理三倍券兌領。為協助店家輕鬆兌領，財政部說明辦理地點並提醒注意事項，如下：

- 一、有統一編號的所有店家，可直接到全國 6,221 家兌付金融機構（包括銀行、郵局、農漁會、信用合作社）辦理兌領，先填好三倍券背面資料及兌領單交給櫃檯人員，兌付金融機構就會將金額直接存（匯）入同戶名的帳戶內。
- 二、有統一編號的獨資店家，可選擇將兌領款項存（匯）入負責人帳戶，但需要提供稅籍或商業登記證明。
- 三、沒有統一編號的店家，可以委託商圈、市場攤商管理組織、產業公（協、工）會或職業工會等協助兌領；由受委託組織到兌付金融機構，將填好背面資料的三倍券及兌領單交給櫃檯人員，辦理兌領後存（匯）入帳戶，再由受託組織轉發（匯）給店家。
- 四、無法委託代領的自營作業者，如有投保職業工會，可以由本人攜帶身分證件及存（匯）款帳戶資料，到 8 大公股銀行（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兆豐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彰化銀行、華南銀行、臺灣企銀）1,379 家分行辦理兌領；其中，新加入工會者，另持繳納入會費證明，經銀行確認職業工會會員身分後，即可直接兌付存（匯）入本人帳戶。

財政部強調，金融機構提供簡單、安全、便捷的三倍券兌付服務，而且免收手續費，請各店家可以安心，全力拼經濟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國庫署科長李秀玉

聯絡電話：(02)2322-8000 # 8050